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1-2035 年）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2024. 12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	7
第六条 总体目标	7
第七条 分期目标	7
第八条 规划指标	7
第三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规模预测	8
第九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8
第十条 产生量预测	8
第十一条 处理需求预测	9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1
第十二条 源头减量基本原则	11
第十三条 源头减量策略	11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措施	11
第十五条 源头分类减量	12
第五章 综合处理体系规划	13
第十六条 处理模式	13
第十七条 处理方式	13
第十八条 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14
第六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17
第十九条 收运的基本要求	17
第二十条 分类收集要求	18

第二十一条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19
第七章 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体系规划	22
第二十二条 综合利用原则	22
第二十三条 综合利用方式	22
第二十四条 产业发展要求	24
第二十五条 综合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26
第八章 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	27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要求	27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措施	27
第二十八条 安全风险评估	27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预防	28
第九章 管理体系规划	29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	29
第三十一条 部门职责	29
第三十二条 制度完善	30
第三十三条 有效服务	32
第十章 监管信息系统规划	33
第三十四条 信息管理系统	33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36
第三十五条 存量治理	36
第三十六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36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	37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38
第三十八条 建立工作机制	38
第三十九条 加强政策扶持	38
第四十条 加强资金保障	39
第四十一条 建立监管机制	39

第十三章、附则41

 第四十二条 组织实施主体 41

 第四十三条 解释权归属 41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日期 41

附表.....42

附表一 康巴什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42

附图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方案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鄂尔多斯市建筑垃圾管理，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康巴什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特组织编制《康巴什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 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康巴什区旅游城市，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原则，解决突出关键问题

全面推进康巴什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

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二）坚持统一规划原则，综合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与同期城市其他固废发展规划协同融合，统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能力。

（三）坚持系统推进原则，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四）坚持创新驱动原则，促进全民共建共享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产业、监管等体系建设，创新机制模式，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培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产业。发挥产业园、龙头规模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二）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号）；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2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126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内发改规字〔2023〕495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21〕9 号）；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内建办〔2023〕90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21〕9 号；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4〕1 号）；

《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

《康巴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鄂康政办发〔2023〕60 号）；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内建办〔2023〕94 号

《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鄂府发〔2021〕1号

（三）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修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绿色施工导则》（2007）

（四）地方规划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1年）；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暂行）》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五）上位及相关规划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政办发〔2021〕51号）；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康巴什区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鄂康政办发〔2023〕45号；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鄂康政发〔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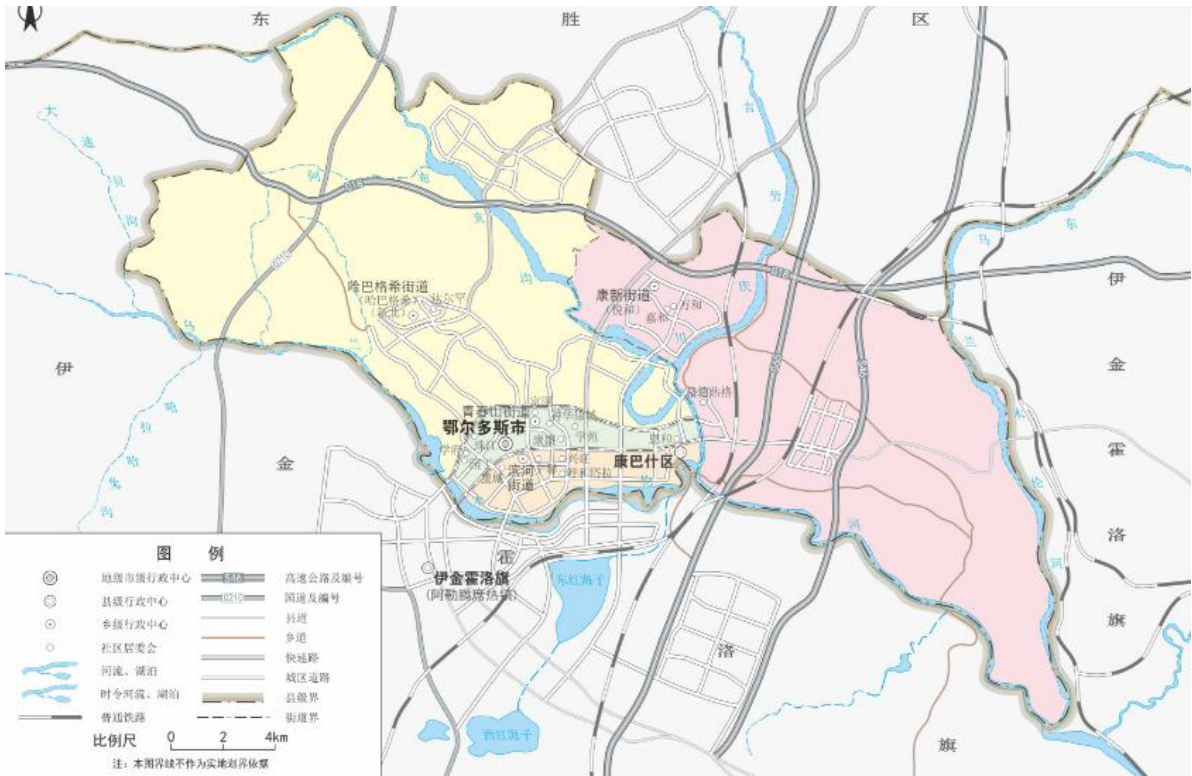
128号

《康巴什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鄂康政发〔2022〕59号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全区，康巴什区东侧与伊金霍洛旗相接，北侧与东胜区衔接，康巴什区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21 个社区，总面积 372.55 平方公里。



(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至 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六条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康巴什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康巴什区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第七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1—2030 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远期目标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第八条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 12 个规划指标，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规模预测

第九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

第十条 产生量预测

（一）预测方法

1. 边界条件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是基于规划建设工程的体量和现有建设工程的经验数值，但未将以下四种情况考虑在内：

- （1）因城市发展需要实施，但尚未纳入现有规划的建设工程或取消已纳入规划的建设工程；
- （2）已规划建设工程的建设时序未按规划实施；
- （3）已规划或现存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变更等；
- （4）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等。

2. 预测方法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产生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 （1）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计算：

$$M_g = R_g m_g$$

式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104m²/a）；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t/104m²），可取 300t/104m²—800t/104m²，

由于鄂尔多斯市要求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排放量每万平方

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2）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M_c = R_c m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104m²/a）；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t/104m²），可取 8000t/104m²–13000t/104m²。

（3）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M_z = R_z m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 0.5t/（户•a）–1.0t/（户•a），取值暂定 0.65。

（4）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可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目前产生工程渣土的工程主要有房屋建设工程、道路建设工程、管网建设工程。

（5）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的预测除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进行预测外，还需结合康巴什区现状统计数据和政策进行合理调整。

（二）规划近期产生量预测

规划近期（2030 年），康巴什区建筑垃圾产生量达到 23 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15 万吨/年，拆除垃圾 3 万吨/年，装修垃圾 5 万吨/年。

（二）规划远期产生量预测

规划远期（2035 年），康巴什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计达到 50 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30 万吨/年，拆除垃圾 8 万吨/年，装修垃圾 12 万吨/年。

第十一条 处理需求预测

（一）工程渣土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30 年）康巴什区工程渣土的综合利用率为 85%，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2.25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康巴什区工程渣土的综合利用率为 9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3 万吨。

（二）拆除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30 年）康巴什区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8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6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康巴什区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9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8 万吨。

（三）装修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30 年）康巴什区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70%，最终处置量为 1.5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康巴什区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85%，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1.8 万吨。

（四）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规划近期（2030 年）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 18.65 万吨，最终处置量为 4.35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 44.4 万吨，最终处置量为 5.6 万吨。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源头减量基本原则

- (1) 统筹规划，源头减量。
- (2) 因地制宜，分类管理。
- (3) 创新驱动，精细管理。
- (4) 就地处置，排放控制。

第十三条 源头减量策略

从策划、设计、施工、拆除各阶段避免、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实施新型建造和组织方式，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根据“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进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结合利用，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等。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措施

开展绿色策划：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新型建造方式；采用新型组织模式。实施绿色设计：树立全寿命期理念；提高设计质量。

使用绿色建材：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环保要求；宜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认证标识的建筑材料和产品；宜优先采用高强、高性能材料；宜选择地方性建筑材料和当地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合理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宜选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利废建材。建筑装修宜优先采用装配式装修，选用集成厨卫等工业化内装部品。

推广绿色施工：编制专项方案；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强化施工质量管控。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第十五条 源头分类减量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

（二）工程垃圾

- （1）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 （2）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三）拆除垃圾

- （1）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 （2）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
- （3）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四）装修垃圾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都能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

建设过程中，施工粉尘、噪声、建筑垃圾等都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都可以采取一

定的措施得到缓解，并在工程建成后得以消除。

- 1) 扬尘和废气控制措施；
- 2) 施工噪声防治；
- 3) 废水治理措施。

第五章 综合处理体系规划

第十六条 处理模式

（一）建筑垃圾处理模式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处理模式选择实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两类。

（二）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分区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分区综合考虑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并结合设施服务的区域人口、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处理技术可靠性以及行政区域管理特点等因素，在康巴什区东侧划分出一个建筑垃圾消纳厂并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不足部分远期采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筑垃圾消纳厂。

（三）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分类选场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为分类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设施三大类。在现有三类的基础上，规划近期优化提升现有设施功能，远期对部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整合提升，结合处理服务分区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第十七条 处理方式

（一）建筑垃圾产生环节

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初步分类、简单处理的建筑垃圾进入专业化分类与收运环节。其中，大部分工程渣土通过市场自主平衡的方式进行土方调配；部分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在拆迁或施工现场通过移动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部分与装修垃圾运输至其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置。

（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环节

经源头减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收集与运输环节，通过规范化的收集运输，运

至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分类处置。装修垃圾通过装修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经规范化运输至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其他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后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处置环节

建筑垃圾按照资源化利用方式差异，分类选场进入处理环节。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回收利用、直接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超出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的其他建筑垃圾和通过再生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部分生产废料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消纳场进行最终消纳处置。

（四）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优化

1. 现场预处理环节

规划远期建议在现场预处理环节引入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利用高效分选预处理技术，使建筑垃圾在产生源头得到有效预处理，有利于源头减量化发展，同时提升除尘、降噪等环保措施可操作性。

2. 分类处理环节

将建筑垃圾处理与高附加值再生产品生产线结合，拓宽处理行业生存空间，完善行业领域、跨行业循环经济体系。

3. 处理处置环节

以建筑垃圾资源化为导向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将最终处置环节作为全流程的托底保障，将单一建筑垃圾处理上升到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层面，与鄂尔多斯市其他旗区固废协同处置，实现“双流循环、低碳生产”。

第十八条 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要求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各类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与鄂尔多斯市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8、应符合占用林地和草地的要求，如果占用需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负面清单

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设置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4. 河流、湖泊、水塘、水库、渠道、山体保护范围；

5. 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6. 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7. 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

8、自然保护区、基本草原、小微湿地区域；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规划康巴什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共 1 处，结合现状进行布置，提高设施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资源化处理能力提升至超过 10 万吨/年；规划远期资源化设施与新建综合利用中心协同处理，满足规划远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需求。

（四）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2030 年）康巴什建筑垃圾的处置规模为 4.35 万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为 5.6 万吨/年。

第六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收运的基本要求

（一）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

（二）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 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三）收运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 单位进行收集清运。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相 关标准要求，完善文明施工措施。

收集运输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经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个人不予 核准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向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所在地的 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消纳场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经审核批准发 放《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处置证（受纳）》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

（四）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管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二十条 分类收集要求

（一）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要求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应及时清理，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当临时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表层耕植土宜单独收集存放，不宜和其他建筑垃圾混合堆放，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规划远期，工程渣土按照组成以及颗粒大小进行二级精细分类，根据施工前地质条件的勘测情况，选择合适的开挖方式，施工条件允许，可避免不同土质的渣土混合开挖；若混合开挖，在施工现场应及时进行分离处置（按照颗粒大小）。

工程泥浆：建设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泥浆池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挂设安全警示牌。施工场地设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及时外运，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工程垃圾：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宜按照砖瓦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金属类、其他类等分类收集、暂存。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

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指定收集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灭火设备，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建议在规划远期，根据工程类型、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在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对其他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中，进行专业化的二次精细分类。

（二）建筑垃圾量化预测要求

规划建议在建筑垃圾收运的各阶段，对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分类估算，为工程实施阶段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控（现场分类管理、减量化、资源化、运输及消纳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提高全过程监管的准确性和效率，提升建筑垃圾分区处理的合理性。在以往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精细化分类标准进行量化预测，是提高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关键任务，建筑垃圾产生量对后续处理有较大影响。从资源化利用角度建立分类定量预测，统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组成成分和排放量，工程管理方面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减排措施。

（三）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收集要求

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在源头上防止垃圾混合，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理处置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第二十一条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一）运输要求

康巴什区工程渣土和建筑施工垃圾宜采用载质量大于 10 吨的弃土运输车，建筑拆除垃圾可采用载质量 5—15 吨的弃土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建

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箱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建筑垃圾采用散装运输形式，表面应有效苫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二）收运模式

规划未来康巴什区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线+限时”结合的直接收运模式。在限定工作的时间内，通过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根据每天登录入的运输需求信息，确定运输线路及时间，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 康巴什区内新建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装修垃圾收集点参考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可结合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

2. 除装修垃圾外，其他建筑垃圾通过信息化管理日益完善，日常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有效提升分类收集管理能力。

（四）运输车辆规划

康巴什区现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运能上可以满足规划期末的建筑垃圾运输需求。建议在规划远期根据大型新能源载具发展情况，可适时考虑进一步提升现有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和智能化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实行完全封闭运输，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专用道路——建

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路线，运输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需要收运企业或者处置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方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五）收运路线规划

本次规划收运路线，以下列 3 条建筑垃圾清运主要道路为主，就近向周边划定路线。

1. 主城区方向

沿伊克昭街——恩和路——乌兰木伦街——商砼园区道路

2. 北区方向

沿伊克昭街——恩和路——乌兰木伦街——商砼园区道路

3. 东区方向

沿鄂尔多斯大街——恩和路——乌兰木伦街——商砼园区道路

第七章 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体系规划

第二十二條 综合利用原则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原则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

第二十三條 综合利用方式

1、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确定。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表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2、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康巴什区的建筑垃圾利用方式以直接利用为主，具体利用方式根据建筑垃圾种类进行分类。

建筑垃圾种类	直接利用方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1) 堆土造景：采用堆坡造景方式利用工程渣土。 (2) 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渣土作为采石场、破坏山体的堆土复绿，用于生态恢复。 (3) 公路路基：工程渣土可作为公路路基的垫层材料使用。 (4) 工程回填：作为工程所需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5) 垃圾填埋场覆土：工程渣土还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间层覆土，也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封场和

	生态恢复的覆土进行利用。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1）用作渣土桩填料。建筑垃圾渣土桩是通过一定的动力设备将重锤拉高到适当高度后，失去拉力向下冲击地基，在地基坑中放入适量的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混凝土，经过夯实处理后能够满足加固地基的要求。 （2）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垃圾夯扩桩的施工方法是采用细长锤在护筒通过打击而下沉，然后在护筒内将处理好的建筑垃圾等材料放入并且夯实，形成荷载载体，最后放入钢筋并且浇筑为混凝土桩。这种由建筑垃圾构成的桩基本上能够满足现在建筑的各种要求。 （3）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 （4）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需要经过垃圾分类之后才能进行直接利用。其中主要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1）竹木可用作模板、支撑柱的木材拆卸后，一般可以继续周转使用。对于大尺寸的竹木，经过简单加工后可以作为其他材料继续使用。 （2）对于不符合尺寸的废木材木棒以及锯末等可作为造纸原料和燃料使用，也可以作为堆肥原料和防护工程的覆盖物使用。 （3）对于废木料可以作为黏土、木料和水泥等的原料来使用制成复合材料，与普通混凝土相比，该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且热传导低等优点，因而可以将其作为特殊的绝热材料使用，还可将破碎的木材制造人造木砖，用于建筑门窗的安装。 （4）金属经除漆等可以直接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具体资源化利用方式根据建筑垃圾种类进行分类。

建筑垃圾种类	资源化利用方式
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上层土采用直接利用方式，下层土可用泥砂分离将分离的黏土与园林垃圾堆肥腐殖质土混合制备园林种植土，通过固化和压制生产为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产品；以黏土为原料，经成型和高温焙烧制得用于承重和非承重结构的各类块材、板材。
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经处理后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工程泥浆分选后形成的砂、石骨料，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可用作再生粗（细）骨料、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
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砂浆、烧结再生砖、砌块的原材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发展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综合利用项目。

第二十四条 产业发展要求

（一）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把建筑设计、施工以及旧建筑维护和拆除三个建筑垃圾产生的关键阶段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控制和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和排放量。

（二）确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思路

健全综合利用相关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管理体系。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广大市民以及社会科研团体共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循环产业链模式。

1. 产业属性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应由过去政府包管的公益事业性质向独立企业提供的社会服务产业转变。

2. 经营主体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需要实行企业化自主经营,通过赚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销售利润在市场经济中自力更生。

(三) 构建康巴什区建筑垃圾产业链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的运作涉及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再生、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再生技术咨询和再生产品质量的认证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所以它们之间必须形成良好的相互作用,才能促进整个建筑垃圾产业链的顺利运作。

1. 再生产品集聚化发展

规划建设新型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市管理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其他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康巴什区,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广泛开展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

(1) 编制一系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技术规程。

(2) 完善建筑垃圾各环节标准,形成覆盖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全过程的地方标准体系。

(3)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指南。

3. 加快综合利用装备、技术研发

(1) 加快推进再生产品品质技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试点工程研究。

(2) 加快推进政企产学研结合,行业引入高校产品研究成果,或其他先进产品应用技术方案,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1) 根据康巴什区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

用综合处置方式，就地处理、就近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

（2）编制地方建筑垃圾资源化专项规划，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用地、规模，将建筑垃圾资源化特许经营项目落地。

（3）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专业人员和设施。

第二十五条 综合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远期建设康巴什建筑垃圾消纳厂 1 处，满足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不足部分与高新技术产业园协调直接拉运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筑消纳厂

规划建议中心处理服务范围为 30km，与其他城市固废协同处置理念，依托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优势，优先提升建筑材料相关企业，整合优化为康巴什区建筑垃圾消纳厂，推动康巴什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

第八章 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要求

建筑垃圾源头产生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涉及多个方面,旨在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建筑垃圾产生环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同时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

噪声环境保护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文件规定。

水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文件规定。

土壤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全风险评估

应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制定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预防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的有关规定，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盘库，及时补充；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

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是全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内设建筑垃圾管理所。

第三十一条 部门职责

（一）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建筑垃圾产生、排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和处置；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对建筑工地违法排放、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和建筑垃圾违法偷倒乱倒行为进行查处。

（二）区交管大队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闯红灯、逆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城管部门对无资质运输车辆进行查处，依法对组织、参与无资质运输扰乱行业秩序的单位和個人以及暴力抗法活动进行严厉打击。

（三）区住建局

督促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排放、运输和消纳建筑垃圾，配合城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指导排查整治基本农田中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依法依规指导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认定和查处。

（五）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对未取得合法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和個人进行查处。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消纳场所的环评审批工作。

（七）区农牧和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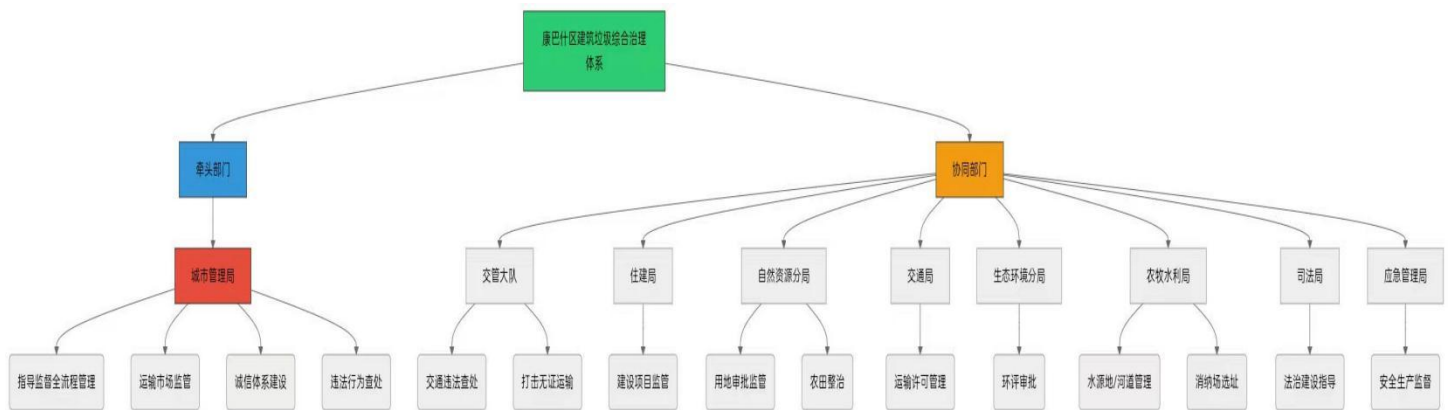
负责配合城管部门做好涉及水源保护地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勘察选址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河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在水道（河道）红线以内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

（八）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法治体系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九）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建筑垃圾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二条 制度完善

（一）联合执法制度

区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进行特许经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财政鼓励补贴，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五）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同时加强与东胜区、伊金霍洛旗等周边地区的协调沟通，探索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的政策制度。

（六）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我区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七）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八）激励制度

1. 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有效服务

（一）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简化政府各部门间的建筑垃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为城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置提供方便。

发改、交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在行政审批和信息方面，实现并联和共享，及时处理合法合规的审批事项。

对建筑垃圾的跨区运输或跨区处置，探索建立行政区间并联审批制度，减少各建设单位分别在各旗/区办理同一审批程序现象，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二）完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等，及时为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其建筑垃圾处置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效率。

第十章 监管信息系统规划

第三十四条 信息管理系统

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设计12个功能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渣土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基础数据库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全过程涉及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建筑垃圾运输人、消纳场等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同时结合GIS，对重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现，并提供快速查询、信息查看等相关功能。

（二）申报审批管理子系统

申报管理子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排放证、运输证、消纳证、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准运证的统一申报、审核、备案管理，并通过对接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数据库，进行黑工地的初步排查。

（三）建筑工地监管子系统

建筑工地实现进出口统筹管理，车辆进入时进行身份识别，判断车辆是否为规范车辆，同时实现车辆车牌号抓拍管理，防止工地与车队暗箱操作；出工地时对车辆的车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取证，超高拍照取证；同时实现车辆洗车现场的远程监管。

（四）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

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主要对车辆清运路线的整个过程进行在线监控，对异常作业问题进行在线报警。车辆定位信息统一接入至数字城管车辆定位系统，渣土监管平台实时获取定位数据，并进行后续运营监管分析，包括密闭性监管、移动端查看。公安交管部门有权限进行车辆运行情况的查看与管理。

（五）消纳场监管子系统

消纳场实现渣土车辆进入的身份识别管理，与出工地信息、轨迹信息形成完整车辆作业记录；实现消纳场现场运行情况的远程监管。

（六）综合调剂管理平台

实现建筑渣土处理业务中的特殊需求管理与调剂，主要分为需求发布及调剂响应两部分，服务对象为一些回填需求方、物业垃圾清运需求方和居民个体。需求发布管理实现了供需双方信息的在线发布，用户可通过平台发布实时供需数据，主要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作业地点、所在地图位置、建筑垃圾量供需、具体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调剂响应是在需求发布确认后，系统可进行实时调度，派发相应指令进行作业，提高车辆运输效率、缩短需求响应时间，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

（七）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

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实现市区两级对建筑垃圾作业过程的日常巡查执法与随机考核的一站式管理。

（八）公众参与互动管理子系统

复用城市管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城管官网进行资质在线申报、需求发布、信息公示、信息互动管理。

（九）移动监管 APP

移动监管平台基于无线技术的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实时监管数据的同步在线，管理人员在外办公时，亦可查看车辆的具体位置，工地分布情况等；同时可以通过手持端软件进行资质申报的便捷审核、实现现场运行情况考核巡查、实现统计报表的快速查看。

（十）企业与个人信用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实现渣土运输企业与个人的诚信管理功能，根据系统监管结果与考核巡查结果进行信用评级，包括不良信用与良好信息，便于规范渣土市场。同时信用信息共享至康巴什区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十一）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

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平台数据的一张图展示、快速查询、统计分析，辅助用户规划决策，核定违章工地、违章车辆，智能分析套牌车，辅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巡查。

（十二）后台管理子系统

后台管理子系统包括用户管理和分级授权访问、系统设置、日志功能、系统维护、配置清单等内容。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

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康巴什主城区、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一）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三）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四）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三十六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一）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1. 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除已取得清运资质的企业外，暂停柴油动力清运企业许可。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所属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应当全部为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 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二）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 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旧车型更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

（一）升级优化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康巴什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对接，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二）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防治污染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管理及指导，对工作不力的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第三十九条 加强政策扶持

（一）完善技术标准规范

完善标准指南制定，制定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康巴什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指南》《康巴什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规范》《康巴什区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工作指南》等。

（二）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

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创新性课题研究，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制定相应的支持、奖励政策，持续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水平。

（三）加强政策制度建设

1. 加大政策支持，编制建筑垃圾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考核考评等方面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建筑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2. 探索源头减量鼓励政策，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

加强各行政管理部门有机结合，开展常态化检查及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执法力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建议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第四十条 加强资金保障

（一）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争取中央、自治区级及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公共财政，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二）建立多元协同推进机制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OT、TOT 模式）。

（三）以重点项目为抓手

配套资金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和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建立监管机制

（一）推进地方性规范文件的修订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着眼当前，兼顾长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源头减量和全过程管理，修订《康巴什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二）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科学依靠互联网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对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包

含车辆、转运调配场、处理设施等）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全方位监管。

（三）建立广泛的监督管理机制

1. 畅通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监督监管渠道，将垃圾治理工作与数字化城管相结合

2. 主管部门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的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健全指导考核评价机制

定期对各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纳入部门考核，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有效奖励制度。

第十三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

附表一 康巴什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康巴什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类别	主要指标	指标释义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性质
减量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量占其产生量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300	——	预期性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200	——	预期性
资源化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量占工程渣土产生量的比例	≥85	≥90	预期性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量占拆除、工程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80	≥90	预期性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70	≥85	预期性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95	100	预期性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监控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监控管理系统的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占全部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规范化	非正规堆埋点消除率（%）	——	100	100	约束性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规 划 图 纸

图 纸 目 录

01	区域位置图.....	TU-01
02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TU-02
03	康巴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TU-03
04	康巴什区区域范围图.....	TU-04
05	建筑垃圾消纳场位置分布图.....	TU-05
06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图.....	TU-06